

8-107
政府采购项目

2025 年西安市住建局诚信建设及
监管多维分析综合系统
延续运维项目

服 务 合 同

(编号: XCZX2025-0107)

甲 方: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乙 方: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乙方：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方式

服务名称	服务简介	服务时间	交付方式	总价（元）
2025年西安市住建局诚信建设及监管多维分析综合系统延续运维项目	1、系统优化升级 完善文明措施费使用监管平台。强化安全投入源头治理，通过信息化的管理平台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措施费支付及支取管理，实时掌握安措费使用情况，确保建设工程安措费足额付、专款专用。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后、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后，由建设单位上传安措费支付凭证；通过管理端（市级、区县）查看项目信息及安措费支付、支取信息等，包含银行拨款信息；安措费支付预警功能：建设单位未按时支付安措费、项目未按时上传安措费支付凭证，需系统给市级、区县账号发送预警提示等。 完善勘察设计信用评价系统，强化企业良性竞争，优化市场环境，通过企业自身优良信息申报，增加企业竞争，不良信息减分等。 2、系统维护 （1）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系统维护清单；（2）监理信用评价子系统维护清单；（3）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系统维护清单；（4）勘察设计信用评价系统维护清单；（5）安措费监管系统维护清单；（6）消防公示维护清单；（7）西安市建筑领域市场主体信用平台维护清单等；（8）根据消防等业务部门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现场+远程	1021000

	相关要求，紧急响应相关功能模块，优化完善建筑保温材料等。 3、服务器日常维护 按照规定的时间点，对系统的可用性、有效性进行例行检查，确保业务系统正常运行。提供系统所有相关服务器的数据备份，确保数据的安全。			
--	--	--	--	--

二、服务条款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 1021000 元（小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即壹佰零贰万壹仟元整（大写）。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总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及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行政办公费用、企业固定资产折旧、临时性加班的加班费用、法定税费及合理利润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四、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持中标通知书、合同、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甲方结算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陆仟叁佰元整；¥306300 元。

2、乙方正常提供维保服务，达到服务标准且经甲方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11 月乙方持当前付款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与甲方结算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零伍佰元整；¥510500 元。

3、服务期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意见书（一式三份），验收通过之日起一个月内，乙方持项目验收意见书、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甲方结算合同当期应付款。当期付款金额=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万肆仟贰佰元整；¥204200）-扣款总金额（甲方参照“合同附件：服务考核标准”进

行扣款金额核算)。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名称: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账号: 32201986236059183983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 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了保证甲方系统安全和保密要求, 在项目服务期间, 甲方指定服务地点和环境。

2、在乙方进行现场运行维护时, 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软件、硬件及网络环境, 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3、在甲方安全规定允许的前提下, 为乙方的人员进入运维现场提供方便。

4、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 甲方可按照乙方的指导进行非现场运行维护操作。

5、甲方及时将本合同下维护范围内出现的故障情况通知乙方, 乙方在指定期限内响应并作出故障处理方案。乙方应负责做好故障有关资料的记录工作。

6、如不能证明甲方为故意, 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及财产的安全不负任何责任。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的行为造成第三人损害的, 与甲方无关,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甲方有权对乙方工程师的工作态度、技术水平进行监督和评判并提出相应要求, 乙方也会由独立的服务质量监督人员对甲方予以不定期的回访。

8、甲方负责提供故障发生前后相关的系统或设备资料、数据和原始记录。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确保提供运维服务的系统能够稳定安全的运行。保证系

统的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按照合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专业化技术人员在甲方现场驻守，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3、乙方为甲方提供定期巡检，做好预防性维护。

4、乙方进入甲方机房，必须经甲方同意后，并由甲方或项目监理人员陪同，同时遵守机房的各种规定。

5、乙方在甲方机房操作期间必须由甲方或项目监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所进行的操作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工作结束后，需经甲方、乙方双方现场人员检查系统，书面确认操作内容和操作达到目的，且系统运行正常后方可离开现场。

6、乙方保证在甲方现场的工作人员严格按照甲方现场管理要求和工作纪律行事。

7、乙方在接到甲方紧急事故报告后，必须赶乘最快交通工具，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事故处理。

8、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如期向甲方交付相关文档，如定期的巡检报告、服务报告、现场服务单等。

9、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非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相关问题导致系统故障，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在获得甲方书面的许可和费用确认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明确该故障问题的维护内容、费用标准及期限等事项。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不低于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软件的运行维护服务。

10、乙方提供运行维护服务期间，应当保证甲方设备、网络、应用系统及数据的安全，并对甲方的所有相关数据及技术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外泄。

六、质量保证

（一）保证提供的系统运维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各项服务要求。系统运维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系统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二）有专门的运维小组，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所在公司、职务、职称、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乙方必须

提供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服务团队，该团队在服务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从事其他任何工作。

（三）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且具有可操作性，并提交甲方审核通过。

（四）运维服务人员能满足要求并完成服务任务。乙方运维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软件系统，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五）乙方承诺，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服务期内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六）运行维护的系统软件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七）乙方在甲方提供的软件源代码的基础上进行运行维护，确保软件质量，负责软件运行维护、测试所需的房屋场地、软硬件设备、通信线路等运行所依赖的环境。

（八）优化服务：提出在正常条件下改进系统性能的各项建议，包括系统资源分配与效率改进建议、系统配置规划和性能优化建议、系统容量预测建议等。

（九）乙方应提供软件的现场培训，使甲方、维护人员掌握操作使用、运维及其他必备知识。甲方要求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实施的，在项目整体实施及质保期内，随时向甲方技术人员讲解技术和实施方案。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十）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的运维服务期满后，如有需要，能够提供延续为期一个月的服务作为过渡，保证甲方诚信建设及监管多维分析综合系统的平稳运行。

七、知识产权及承诺

（一）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拥有。

八、验收

（一）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

(二) 甲方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三份)作为对运维服务的最终认可,乙方未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参与验收的,视为认可甲方的验收结果。

(三)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四) 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标准和规范发生变化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九、违约责任

(一)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以及未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的,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甲方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乙方逾期不实施项目工作计划,但逾期不足 10 天的;

2、乙方未按照磋商文件配置设施人员的;

3、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时间完成项目的;

4、乙方完成并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的;

5、乙方或乙方的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

6、乙方提供的技术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7、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达到现场处理故障,次数超过 3 次的;

8、违反甲方相关管理规定,经甲方提出整改要求且拒不整改的;

9、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未发现问题或未按照合同及附件要求进行服务,直接或间接造成系统或设备故障的;

10、乙方违反的合同义务的其他行为的。

(三) 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当期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照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但不得超过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 10%。

(四)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30%的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甲方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包或分包第三人的;

2、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致使甲方设备、系统损坏的;

3、乙方未按相关条款及附件约定的时间或条件对软件进行修改、升级的,或进行修改、升级的软件经测试验收不合格,又未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负责修改或测试的;

4、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侵犯第三人权益的,且未能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解决的;

5、乙方未按照响应文件配置设施人员或者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变更人员或开发团队的,且未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改正的;

6、乙方逾期不实施项目工作计划,且逾期超过 10 天;

7、违反甲方相关管理规定,经甲方提出整改要求且拒不整改,并造成具体的损害后果的;

8、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未发现问题或未按照合同及附件要求进行服务,直接或间接造成系统或设备故障,且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或未及时报备的;

9、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合同解除异议期为一个月,自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计算。

(五) 因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受损的,违约方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鉴定费以及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先行赔付费用等。

十、合同的变更和修改、中止和终止

(一)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

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经双方同意后,以补充协议方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二)甲方因乙方不履约或乙方其他原因而解除合同的,乙方须返还甲方全部费用、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责任,相应责任承担方式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执行。

(三)乙方因甲方不履约或甲方其他原因而解除合同的,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付乙方已提供相应服务的费用款项,甲方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责任。

十一、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及关联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披露、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保密费用已包含本合同总价款内,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保密费用。

(五)保密期:长期。

十二、送达

(一)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

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二）甲方指定联系人为：赵鑫霞，联系电话为：87619444，电子邮箱为：xazjj_xxzx@xa.gov.cn，邮寄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大街 116 号。

（三）乙方指定联系人为：王力，联系电话为：13072565656，电子邮箱为：2572597510@qq.com，邮寄地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沙洲湖科创园新点软件东区。

十三、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文件解释顺序为正式合同、磋商文件、澄清函、响应文件、国家或行业标准。

十四、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书面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3、甲方与乙方就双方的权利义务有不同解释的，双方同意采用

以下顺序解释：

（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2）本合同；（3）磋商文件；（4）澄清表（函）；（5）响应文件。

4、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磋商文件为准，磋商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盖章)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大街 116 号	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长兴路）
邮编：710002	邮编：215600
法定代表人：李红芳	法定代表人：张立斌
经办人：赵鑫霞	经办人：王力
电话：029-87619444	电话：0512-581880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账号：32201986236059183983
日期：2025年 8 月 15 日	日期：2025年 8 月 15 日

附件:

服务考核标准

序号	评估标准	考核频次	扣款（万元）
1	对于甲方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超出一天未给予回复	次	0.5
2	未按业务部门需求提供系统培训服务	次	0.5
3	系统故障发生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并恢复正常，超出时长>8小时	次	3
4	未按时提供《更新报告》	次	0.2
5	未同步备份应用程序	次	1
6	系统运维过程中造成系统数据丢失	次	5
7	驻场人员无故离开值班岗超过2小时	次	0.1
8	驻场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违反甲方日常办公制度	次	0.2
9	服务期间，运维系统发生故障超2小时未及时向甲方报告	次	0.5
10	未按要求定时巡检（工作日巡检）	次	0.2
11	在巡检中发现故障隐瞒不报	次	0.5

